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第一次研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增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申請調整，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校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所列「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等三項指標，經調查本校三項指標檢視表如附件一。

二、若經決議申請調整學雜費，擬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學雜費調整案作業時程」（如附件二）進行相關作業，俾便依規定時限報部。

決議：同意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去年收費標準不申請調整。

第二案

案由：本校新增設之「設計學院」學雜費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07911D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設「設計學院」，所屬系所包含「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二、經 103.3.4 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決，新增設之設計學院學雜費比照理工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三、教育部來函規定：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本校設計學院是否依往例比照理工學院歸「工學院」領域？

決議：設計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理工學院，歸屬「工學院」領域不調整收費標準。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3 時 05 分)

學雜費調整案作業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5 月 16 日前	各相關單位依下列事宜進行規劃及提供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用之簡報電子檔： 一、秘書室： (一)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二) 學雜費規劃書(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三) 學校發展計畫。 (四) 個別學院及學校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五) 校內決策機制：決策會議組成方式、決策會議之成員、研議過程。 二、主計室： (一) 財務指標檢視表。 (二) 財務報表【現金收支執行狀況表(含動、靜態指標)、學雜費使用情況、財務指標檢視表】。 (三) 財務審核作業流程。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四) 試算學生不同學院教育成本及整年生活所需費用。 三、學務處： (一) 助學指標檢視表。 (二) 清寒助學措施(含助學計畫及統計數據)。 (三) 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四、教務處： (一)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二) 生師比。 (三)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放置於學校網頁。
6 月 6 日前	1. 教務處：(1)召開「學雜費調整案研議會議」-研議各項指標、訂定調幅、作業分工、新增學院所系收費標準訂定。 (2)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通知各相關單位填報、彙整相關資料於裝訂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 2. 學務處：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成員由學雜費案研議會議成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碩博士生由各院推派學生代表 1 人、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3. 秘書室：召開決策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
7 月上旬	公布核定調幅。